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鹿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鹿山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核准，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4,787.02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2,245.71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0,667,188.23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40,667,188.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7,870,190.98	12,728,130.80	12,728,130.80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00.00	10,992,751.46	10,992,751.46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72,536,900.00	16,946,305.97	16,946,305.9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00.00	-	-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	-
合计		522,457,090.98	40,667,188.23	40,667,188.23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 70,790,279.02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6,037,735.85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983,971.70 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人民币 3,983,971.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037,735.85	46,037,735.85	-	-
律师费用	7,971,698.11	-	1,792,452.83	1,792,452.83
审计及验资费	10,896,226.42	-	1,650,943.40	1,650,943.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679.25	-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95,939.39	-	540,575.47	540,575.47
合计	70,790,279.02	46,037,735.85	3,983,971.70	3,983,971.70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66.7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8.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费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34 号《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投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鹿山新材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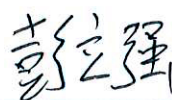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顺



彭立强



2022年4月27日